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Wuhan Lead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5-6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其他承诺事项	8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8
四、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8
五、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	11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4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15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7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8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0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31
十、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3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34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5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3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39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44

一、风险因素	44
二、其他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54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5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颂锋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实际控制人王颂锋的配偶曾莉莉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康菲得、明瑞达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宗新志、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

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兰山、尤昶、周跃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

理；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

股利的分配方式。

(三)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

针对股东适格性，公司作出承诺：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其中，公司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7.75%、77.63%和 80.39%，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电力行业以及电网公司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性能、技术水平不符合行业的发展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09%、45.64%和 42.99%，若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供求格局、汇率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

采购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三）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其物资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省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各省级电力公司对电力物资的采购需求主要集中于下半年。

考虑到中标后的生产和交货验收周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受客户经营行为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该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45.33 万元、24,544.03 万元和 30,783.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7%、53.15% 和 60.27%。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网公司，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受行业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信用风险较低，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284.41 万元、2,136.38 万元和 2,26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5.29% 和 4.93%；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19.29 万元、1,546.43 万元和 858.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6%、6.60% 和 3.28%。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方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2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5.48元
发行市盈率	21.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12元/股（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94元/股
发行市净率：	2.33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4,043.08万元，净额47,500.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6,543.08万元
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	3,601.89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67.92万元
律师费用	830.19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94.22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48.86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Lead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3,63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颂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 A8 号楼 5-6 层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号码	027-86639018
传真号码	027-84891381
互联网网址	www.wuhanlead.com
电子邮箱	wuhanlead@wuhanlea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里得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里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607,517.22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9,607,517.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二) 公司发起人

2015 年 7 月 20 日，里得有限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

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颂锋	1,110.90	37.03%
2	明瑞达	917.70	30.59%
3	康菲得	408.60	13.62%
4	宗新志	300.00	10.00%
5	恒盛源	172.80	5.76%
6	周跃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里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里得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出资资产全部为公司合法拥有。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3,630,0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1,210,000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二）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

发起人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发起人”。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颂锋	1,817.07	28.56%
2	明瑞达	1,560.09	24.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3	康菲得	694.62	10.92%
4	宗新志	510.00	8.02%
5	恒盛源	243.76	3.83%
6	建鑫投资	228.50	3.59%
7	周跃	180.20	2.83%
8	温氏投资	159.54	2.51%
9	温氏肆号	143.59	2.26%
10	长江文锦	127.63	2.01%
合计		5,665.00	89.05%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任职
1	王颂锋	1,817.07	28.56%	28.48%	57.03%	董事长、总经理
2	宗新志	510.00	8.02%	-	8.02%	-
3	周跃	180.20	2.83%	0.48%	3.31%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望泉	42.50	0.67%	-	0.67%	-
5	杨丽娟	34.00	0.53%	-	0.53%	-
6	向宇	32.60	0.51%	-	0.51%	-
7	税弘	20.23	0.32%	-	0.32%	-
8	钟均奇	17.95	0.28%	-	0.28%	-
9	丁常平	17.00	0.27%	-	0.27%	-
10	姚绍山	13.40	0.21%	-	0.21%	-
合计		2,684.95	42.20%	28.96%	71.16%	-

注：上述股东中王颂锋通过明瑞达、康菲得间接持股，周跃通过明瑞达间接持股

4、国有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外资股东相关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外资股东。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颂锋	28.56%	王颂锋是明瑞达、康菲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2	明瑞达	24.52%	
3	康菲得	10.92%	
4	徐燕	0.05%	徐燕和徐菁是姐妹关系； 徐燕是恒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5	徐菁	0.05%	
6	恒盛源	3.83%	
7	温氏投资	2.51%	温氏投资是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温氏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罗月庭是齐创共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温氏肆号	2.26%	
9	齐创共享	0.25%	
10	国弘华钜	1.57%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弘华钜、国弘纪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国弘纪元	1.46%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专业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者，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我国电力系统提供更安全、更可靠、更高效的配网不停电作业产品和服务。公司是我国较早进入配网不停电作业领域的企业，在2009年引入国外先进旁路系统的基础上，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并举，凭借从业多年积累的研发实力、专业化的产品应用和服务经验，公司不断推出适用于我国行业标准和要求的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产品。目前，公司共拥有旁路负荷转移车、旁路电缆车、旁路开关车、绝缘斗臂车等13种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以及不停电作业旁路系统、绝缘杆操作工具、安防工具、配网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等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和专业服务，基本可覆盖我国国家电网四大类33项、南方电网41项不停电作业项目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是我国配网不停电作业细分领域专用产品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

一。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电网公司等，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自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经销产品的采购。公司自主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汽车底盘、上装、变压器、开关柜、环网柜、电缆、配件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较早进入配网不停电作业专业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发展至今已拥有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旁路系统等专用设备，绝缘杆操作工具和安防工具等专用工具，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等专业服务，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基本可覆盖国家电网四大类 33 项、南方电网 41 项不停电作业项目所需的全部产品和服务，是我国配网不停电作业细分领域产品和服务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已拥有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配网不停电作业成套技术及装备”项目被湖北省电工技术学会认定为国内外首创，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是《配电线路旁路作业技术导则》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10kV 带电作业用绝缘平台》等七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曾获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9 年度电力科技创新奖技术类二等奖、国家电网 2018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南方电网 2018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已逐步成长为配网不停电作业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228.98 万元，累计折旧 1,731.9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497.05 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

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80.54	673.36	3,507.18	83.89%
机器设备	4,121.40	620.05	3,501.35	84.96%
运输设备	688.30	298.37	389.92	56.65%
其他设备	238.75	140.15	98.60	41.30%
合计	9,228.98	1,731.93	7,497.05	81.23%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1宗，取得专利使用权171项，商标权6项，软件著作权7项。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颂锋。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湖北大喜、久保达和立世达从事的电力工器具相关业务，与公司部分业务重合，构成同业竞争。为此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注销了湖北大喜和久保达，收购了立世达，彻底消除了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许继三铃	购买车辆、上装及外协加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858.86	1,546.43	339.4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湖北大喜	购买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	-	53.61
汇睿咨询	购买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	-	26.21
合计			858.86	1,546.43	419.2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3.28	6.60	2.36

注：因许继三铃 2019 年 1-4 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与许继三铃 2019 年度金额为 2019 年 5-12 月份交易数据。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许继三铃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代理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2,261.95	2,136.38	1,139.84
湖北大喜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工具等	参照市场价格	-	-	843.69
基元电气	不停电作业专用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	-	300.88
合计			2,261.95	2,136.38	2,284.4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93	5.29	7.00

注：因许继三铃 2019 年 1-4 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与许继三铃的 2019 年度金额为 2019 年 5-12 月份交易数据。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07.56	294.73	170.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租赁办公场所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金价格	租赁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匠教育	895.35平	60元/月/平	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	-	-	16.99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金价格	租赁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	-	16.99
占房屋出租收入比重				-	-	15.62

上述租赁均参考周边市场可比租赁行情定价，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当期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及其配偶曾莉莉、其父亲常士新，发行人董事周跃及其岳父姚庆华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颂锋	里得电科	1,650.00	-	2018/6/14	2020/6/13	是
王颂锋	里得电科	1,500.00	-	2018/10/9	2020/10/8	是
王颂锋	里得电科	1,000.00	-	2018/6/21	2020/6/20	是
				2019/1/15	2020/1/14	是
王颂锋	里得电科	6,600.00	1,441.84	2018/12/4	2020/12/3	是
				2019/12/4	2021/12/3	是
				2019/5/29	2021/5/28	是
				2018/1/8-2028/1/8	2020/1/7-2030/1/7	否
				2019/12/24	2021/12/23	是
				2019/12/24	2021/12/23	是
				2019/12/24	2021/12/23	是
王颂锋	里得电科	2,000.00	-	2019/10/16	2021/10/15	是
				2020/1/15	2022/1/14	是
				2019/10/30-2020/10/15	2021/10/29-2022/10/14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400.00	-	2019/6/6	2021/6/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400.00	-	2020/7/4	2022/7/3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500.00	-	2019/12/31	2021/12/30	是
			-	2019/7/5-2020/7/4	2021/7/4-2022/7/3	是
王颂锋	里得电科	1,000.00	-	2020/2/3	2022/2/2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2,500.00	-	2019/3/27-2023/12/27	2021/3/26-2025/12/26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2,000.00	-	2019/3/18	2021/3/17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2,000.00	-	2019/1/23	2021/1/22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1,500.00	-	2019/10/12	2021/10/11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4,000.00	-	2021/5/25	2023/5/24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	2021/5/31	2023/5/30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	2021/6/30	2023/6/29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400.00	400.62	2022/8/29	2024/8/28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2,400.00	-	2019/10/18	2021/10/17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	2020/9/29	2022/9/28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	2021/12/10	2023/12/9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	2021/12/13	2023/12/12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	2021/12/16	2023/12/15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	2021/12/16	2023/12/15	是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54.45	2022/6/23	2024/6/22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153.97	2022/6/23	2024/6/22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90.19	2022/12/20	2024/12/19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123.60	2022/12/20	2024/12/19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384.55	2022/7/12	2024/7/11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901.25	2022/9/26	2024/9/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颂锋	立世达	200.00	200.30	2022/6/28	2024/6/27	否
常士新	里得电科	490.00	-	2018/10/9	2020/10/8	是
			-	2018/10/9	2020/10/8	是
常士新	里得电科	535.16	-	2019/10/16	2021/10/15	是
			-	2020/1/15	2022/1/14	是
周跃	里得电科	245.40	-	2018/6/21	2020/6/20	是
			-	2019/1/15	2020/1/14	是
周跃	里得电科	111.66	-	2018/6/21	2020/6/20	是
周跃	里得电科	171.78	-	2019/10/16	2021/10/15	是
			-	2020/1/15	2022/1/14	是
姚庆华	里得电科	183.80	-	2020/2/3	2022/2/2	是
常士新	里得电科	764.52	700.93	2022/5/10	2024/5/9	否
周跃		245.40				否
王颂锋	里得电科	2,000.00	527.23	2022/4/11	2024/4/10	否
王颂锋	里得电科		600.75	2022/4/11	2024/4/10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4,000.00	1,501.99	2022/5/10	2024/5/9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801.06	2022/5/10	2024/5/9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801.06	2022/5/10	2024/5/9	否
王颂锋、曾莉莉	里得电科		200.27	2022/5/10	2024/5/9	否
王颂锋	里得电科	4,300.00	613.71	2022/12/26	2024/12/25	否

(3) 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计收利息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定价依据
资金拆出：				
湖北大喜	300.00	2019/5/17	2019/12/23	年利率6%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定价依据
	200.00	2019/5/17	2019/12/23	年利率6%
久保达	100.00	2018/12/14	2019/4/2、 2019/4/4、 2019/12/30	年利率6%
	99.00	2018/12/14		年利率6%
	501.00	2018/12/17		年利率6%
	400.00	2019/1/2	2019/12/24	年利率6%
	14.58	2019/3/6	2019/12/30	年利率6%
	8.50	2019/11/13	2019/12/30	年利率6%
随县红日	214.00	2018年1月-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年利率6%

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元、124,882.19 元、887,784.89 元。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资金	起始日	归还日
姚静	5.00	2019/9/20	2019/9/26

注：姚静系发行人董事周跃的配偶，该部分资金拆借时间较短、金额较小，未支付利息。

(4) 代垫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代垫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王颂锋（通过借用刘玉玲、李凤敏卡）	-	-	71.87
合计	-	-	71.87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为发行人代垫售前技术咨询服务费、销售人员奖金、借款利息及融资费用等。上述代垫成本费用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

(5) 购买立世达股权

2019 年公司收购王颂锋实际控制的企业立世达，该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收购立世达的股权受让价格为参考立世达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湖北大喜	-	-	1,064.18
	久保达		-	-
	许继三铃	3,625.93	1,204.61	1,659.43
合同资产	许继三铃	169.35	128.5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许继三铃	13.14	27.17	-
预付账款	湖北大喜	-	-	-
其他应收款	湖北大喜	-	-	39.13
	久保达	-	-	22.15
	随县红日	-	-	226.95

(2) 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许继三铃	229.50	17.82	16.26
预收款项	久保达	-	-	193.17
其他应付款	湖北大喜	-	-	8.55
	许继三铃	185.02	349.70	679.25
	王颂锋	12.85	19.09	1,632.84

(3) 发行人与湖北大喜、久保达、王颂锋的债权债务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王颂锋控制的湖北大喜、久保达均于 2020 年注销。根据发行人、湖北大喜、久保达、王颂锋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发行人将其账面与湖北大喜、久保达相关往来余额全部转移至王颂锋。上述转让协议签订之后，发行人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1,064.18 万元、预收账款余额减少 122.42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减少 70.75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61.28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932.29 万元。

(三)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情况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互联汇智	购买库房建设系统	参照市场价格	-	91.91	108.62
安保达	购买车辆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	98.79	82.83
合计			-	190.70	191.4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0.81	1.08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8%、0.81%和 0.00%，占比极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深圳森焱	销售不停电作业专用工具、专业设备等	参照市场价格	-	365.43	181.42
合计			-	365.43	181.4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0.91	0.56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91%和 0.00%，占比极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计收利息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定价依据
深圳森焱	492.00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年利率6%

注：公司拆出资金，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249,578.34 元。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森焱	-	284.16	255.50
合同资产	深圳森焱	-	32.00	-
应付账款	互联汇智	4.42	21.69	29.06
其他应付款	安保达	-	17.04	26.13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薪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颂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武汉德宝电脑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巨精机电，任销售总监；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武汉西屋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1月加入里得有限，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康菲得：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瑞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里得通用：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继三铃：董事	46.65	57.03%	无
周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巨精机电，历任行政干事、销售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武汉西屋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在凯信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区域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	莱沃科技：监事； 立世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继三铃：监事	37.56	0.48%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薪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兰山	董事	男	1989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2011年3月至今在公司就职，担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	32.97	0.50%	无
刘延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大连通世泰建材有限公司，任职员；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北京锦绣年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办事处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华东办事处主任；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武汉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武汉博宇光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华东区域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40.31	-	无
肖昊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7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2004年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湖北长江物流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武汉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汇睿企业咨询（武汉）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丰行薯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湖北丰行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5.83	-	无
彭湃	董事	男	1989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温氏投资，任投资经理；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大连海外华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连海外华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无
罗飞	独立董事	男	1952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1984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历任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主任、研究生部主任、会计学院院长、会计与经济监管中心主任。现任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薪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夏勇	独立董事	男	1956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1986年12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副主任、学校法律顾问处主任；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政法学院），历任主任法律系教授、主任、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并兼任法学院副院长、刑事司法学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无
阮江军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1996年1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任教授；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大学，任教授、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武汉黄门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黄门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无
陈静	监事会主席	女	1984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乔奥华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任采购部助理；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在凯信达担任监事；2008年12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商品部职员、商品部主管、商品部经理、供应链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莱沃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里得通用：监事	32.99	0.50%	无
萧凤娜	监事	女	1986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2010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历任出纳、税务管理岗；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出纳、投资主管；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监助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	-	无
李鑫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4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任维修员；2008年12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物流专员、生产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主管。	-	17.64	-	无
李秀琼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4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2007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勤主管；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任销售行政主管；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就职，担任营管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营管部经理。	-	27.27	-	无
张瀚	监事	男	1989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嘉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广电高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华泰文旅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湖北嘉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湖北华泰文旅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薪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尤昶	副总经理	女	1973年	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1995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武汉天臣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武汉胜普联美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2003年5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控制经理；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和昶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控制经理；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和昶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0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武汉和昶睿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8.35	0.80%	无

注：1、独立董事罗飞、夏勇、阮江军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每年领取6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2、不属于公司员工作的外部董事彭湃、外部监事萧凤娜、外部监事张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自然人王颂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颂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王颂锋先生通过控制康菲得间接控制公司10.92%的表决权股份，通过控制明瑞达间接控制公司24.52%的表决权股份。因此，王颂锋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4.00%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颂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颂锋，男，汉族，1976年生，身份证号为4208021976*****。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武汉德宝电脑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巨精机电，任销售总监；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武汉西屋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1月加入里得有限，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 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51,077.66	46,182.79	45,767.84
非流动资产	19,956.59	12,715.65	8,959.86
资产总计	71,034.25	58,898.44	54,727.70
流动负债	24,119.76	17,144.29	19,498.76
非流动负债	1,581.00	1,442.23	4,077.14
负债合计	25,700.76	18,586.51	23,575.91
所有者权益	45,333.49	40,311.93	31,151.7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5,923.26	40,375.02	32,614.61
营业利润	12,187.60	10,827.91	8,379.67
利润总额	12,185.29	10,793.23	8,371.05
净利润	10,474.96	9,221.51	7,04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8.38	8,844.28	6,843.3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37	3,429.57	-6,13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98	759.13	-4,14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44	-6,994.88	15,32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0.06	-2,806.18	5,044.66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	-	-327.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85	321.93	25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2.49	143.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18.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	-33.84	-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33.00	300.58	283.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95	45.03	52.7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69	0.35	136.6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70.74	255.19	9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9.12	9,099.47	6,93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98.38	8,844.28	6,843.3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54%	2.80%	1.36%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	2.12	2.69	2.35
速动比率	1.89	2.20	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9	30.76	42.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8	31.56	43.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5	0.54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43	1.27

(四)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5%	25.68%	4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3%	24.96%	46.82%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	1.43	1.27	1.65	1.43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1.39	1.26	1.59	1.39	1.26

十、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5,767.84万元、46,182.79万元和51,077.66万元，2020年末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了0.91%，2021年末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了10.60%。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959.86万元、12,715.65万元和19,956.59万元，2020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了41.92%，2021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了56.95%。

公司总资产规模平稳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态势。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规模和公司的生产能力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75%左右，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公司是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工具、专业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614.61万元、40,375.02

万元和 45,923.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44.95 万元、9,221.51 万元和 10,474.96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随着下游电网的需求增加，公司大力拓展市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区域不断延伸，营业收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自有产品的产能和研发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升，辐射全国的服务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也将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提供有利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随之逐年增加。由于下游电网公司回款审批流程相对较慢，故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3,9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63,63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里得通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里得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TGT55
法定代表人	王颂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通四街 1 号 803 房（部位：之一）（仅限办公）（临时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无人机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销售洗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批发;电力销售代理;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五金零售;仪器仪表修理;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装修用玻璃零售;装修质量鉴定;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分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带电作业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实际经营

里得通用最近一年经中审众环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0.94
净资产	-1.0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39

(二) 莱沃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莱沃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EMGA20
法定代表人	陈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三期内
经营范围	各种特种作业车,专用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载货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维修

	(二类汽车维修资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液压工具、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绝缘材料、不停电作业产品、标识产品及耗材、安防产品、特种作业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作业服装的洗涤服务；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计、输变电工程、承装（修、试）工程设计、施工；安全工具柜及库房的设计、施工及维修；电力工程设计；实验室建设总承包；电网线路不停电作业总承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气状态试验；绝缘材料的电气性能试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与网络工程技术及设备的设计开发、工程施工；无人机、多功能飞行器的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各种专用车辆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莱沃科技最近一年经中审众环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570.94
净资产	2,967.51
营业收入	54.13
净利润	-20.32

(三) 立世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立世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594503990W
法定代表人	周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住所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2层2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气设备、电力专用车辆的研发、加工、销售、维护、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液压工具、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绝缘材料、不停电作业产品、安防产品、特种作业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作业服装的洗涤服务；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服装鞋帽、办公用

	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实验室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工具柜及库房的设计、施工及维修；电气工程、电网线路不停电作业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气状态试验；绝缘材料的电气性能试验；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器人、无人机、多功能飞行器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力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立世达最近一年经中审众环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139.96
净资产	2,358.67
营业收入	1,467.57
净利润	320.3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10,000 股新股，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862.47	19,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33.63	6,900.00
3	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项目	9,507.86	9,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9,603.96	47,5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配网供电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对不停电作业需求越来越广

2015 年，国家能源局下发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8% 以上，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在《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电力供应和安全事关国家安全战略，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优化布局，安全发展，构建规模合理、分层分区、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提高电力抗灾和应急保障能力。”

“十三五”期间，国家电力系统全力落实提升供电可靠率的发展规划，2020年前三季度用户供电可靠率为99.882%，较2016年提升了0.077个百分点，相当于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减少了6.75h/户，减少了39.45%。其中，城市地区用户供电可靠率为99.951%，较2016年提升了0.010个百分点，相当于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减少了0.88h/户，减少了16.85%；农村地区用户供电可靠率为99.857%，较2016年提升了0.099个百分点，相当于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减少了8.67h/户，减少了40.85%。

随着配网建设规模越来越大，供电可靠率要求越来越高，配网不停电作业作为提配电网供电安全性、可靠率的有效途径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不停电作业专用装备市场需求增长。

2、持续增长的配电网投资规模拉动行业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配电网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公开数据显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配电网投资由2010年的1,664.60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3,882.8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17%。配网不停电作业是随着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而发展的，不断增长的配电网投资在带动不停电作业发展的同时，必将为不停电作业专用装备和工器具市场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不停电作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专业装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配网不停电作业在我国起步较晚，早期发展较慢，近年来随着全面推广，在提升电力供应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将电网检修模式逐步转变为不停电为主已成为发展趋势，在此过程中，不停电作业专用装备和工器具必将迎来投资高峰，以适应不断增长的不停电作业需求。

2019年，国家电网下发《国网设备部关于全面加强配网不停电作业管理工

作的通知》，明确提出“通过提升不停电作业精益化管理水平，打造世界一流不停电作业队伍，不断强化工器具（装备）配置力度，创新不停电作业技术，完善不停电作业培训体系等举措，推动配网作业由停电为主向不停电为主转变，为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提供强大的支撑能力。”

2020年，南方电网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司配网不停电作业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强化不停电作业装备配置水平，根据配网不停电作业需求，持续强化绝缘斗臂车及不停电作业工器具配置；加大绝缘斗臂车等不停电作业车辆配置力度；梳理绝缘斗臂车、旁路作业车、移动发电车及不停电作业工器具配置情况，2021-2022年，根据实际作业项目需求，补充配置绝缘斗臂车及不停电作业工器具。”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是我国电力系统的主要运营单位，是不停电作业装备和工器具供应商的核心客户，其加大不停电作业工器具（装备）配置力度对市场影响深远，不停电作业专用装备和工器具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提供专用装备和工器具的企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而随着不停电作业技术越来越成熟，适用于不同作业方法的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加大不停电作业专用装备投资的趋势下，专用车辆也将迎来广阔的市场。

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打造专用车辆自主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公司目前的专用车辆生产主要通过许继三铃、湖北震序等专业改装车生产厂商以外协方式进行。公司所属地湖北省是全国专用车改装企业的聚集地，拥有随州、十堰等专用车改装基地，可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

随着不停电作业推广力度和发展速度越来越快，公司专用车辆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建立自主生产的专用车基地已成为公司发展到目前阶段的必然选择。一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的专用车辆生产基地，可以更加快速、及时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可预期的供货规划；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独立改装专用车辆，可实现车辆自主品牌化，有助于提高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公司进行前瞻性研究储备，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理念，重视研发中心建设并强化技术资源整合，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然而随着业务不断发展以及行业前沿技术不断进步，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投入，进一步强化自身研发能力，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要求，进行前瞻性课题开发，不断提高自身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实力，并通过将产品产业化运作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有助于实现产品升级，应对市场竞争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基本可覆盖不停电作业所需产品和服务的业务布局。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下游客户的增加，公司不断面对来自行业的激烈竞争，需要进行既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本项目将购置研发、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完善公司研发试验、样品加工、样品检测、环境模拟等方面的配置，进而实现新产品在方案验证、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环境符合性认证、生产工艺验证等方面的升级。同时，本项目将完善公司的研发和检测手段，提高技术创新和试验测试能力，满足产品升级需要，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的变化。

（三）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公司抓住政策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019年1月，国家电网下发《国网设备部关于全面加强配网不停电作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探索外包模式，将集体企业作为不停电作业劳务外包的主体，开展业务管理、计价标准、现场管控等工作试点，在保证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外包单位能动性，壮大不停电作业支撑力量。”2019年8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配电网工程不停电作业定额应用指导意见（试行）》正式下发，对国家电网四大类33项不停电作业项目取费标准予以指导，推进了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外包模式的具体开展。

在政策指引下，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近一年多来已取得快速发展。以南方电网为例，作业主体已由原来的主业人员自主作业转变为现在的“主业班组自主作业”加“集体+社会企业市场化作业”的双作业模式，集体和社会企业市场化作业占比已由 2011 年的 12% 增长至 2019 年的 89%。

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的外包模式为市场提供了发展机遇，能够敏锐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抢先拓展业务范围的企业将获得先发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外包模式的政策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企业，基于电力行业对安全性、可靠性的极高要求，电力企业对供应商准入设置了较高的门槛，只有行业经验丰富、产品安全可靠、业务资质健全等综合实力较高的企业才能获得电力企业的信任和认可。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使公司转变为专用产品和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供应商，对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都将产生带动作用，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614.61 万元、40,375.02 万元和 45,923.2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6,843.37 万元、8,844.28 万元和 10,098.38 万元，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流动资金以保障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比较单一，主要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近年来处于业务扩张期，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08%、31.56% 和 36.18%，处于较高水平。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还要关注以下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2.99 万元、1,271.20 万元和 1,540.47 万元，研发投入不断加大。

未来若公司在自身的新品研发、与客户的协同开发及业态创新等方面无法达到预期，落后于同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者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共拥有 171 项授权专利，包括 5 项发明专利、131 项实用新型专利、35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公司另有部分研发成果处于专利申请中，部分属于多年积累的非专利成果。如果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与其他机构发生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研发团队专注于不停电作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保护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四）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采购成本和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7.24%、97.19%和 92.08%，占比较高。若采购成本和直接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导致发行

人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国外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和原材料需从日本、美国、韩国等国家采购，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2%、20.18%和 16.63%。当前国际局势仍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若未来相关国家的出口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配网不停电作业随着电力系统的全面推广而快速发展，虽然目前该细分领域尚未形成充分竞争格局，且公司作为行业较早进入者已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成熟，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将进入并改变竞争格局。若公司不能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产品优势，持续壮大自身综合实力，则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境外采购占比分别为 52.92%、20.18%和 16.63%。其中，无支腿绝缘斗臂车主要来自于美国 ETI，采购占比分别为 34.95%、5.34%和 0.02%，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减少，导致采购下降较多；2021 年度采购较少，主要系美国 ETI 进行无支腿绝缘斗臂车底盘升级，更换发动机等部件，公司需要对该车型重新申请 CCC 认证、整车环保公开证明和免征车辆购置税资格等手续，周期较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和美国 ETI 签订 25 台无支腿绝缘斗臂车采购合同且已预付部分款项，待上述 CCC 认证、整车环保公开证明和免征车辆购置税资格等手续办理完成后正常推进相关合同的履行。目前该产品还未被加入贸易限制清单，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美国 ETI 无支腿绝缘斗臂车代理权无法续期风险

发行人拥有美国 ETI 无支腿绝缘斗臂车在我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若到期后无法续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九）高速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614.61 万元、40,375.02 万元和 45,923.2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4,727.70 万元、58,898.44 万元和 71,034.2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3%。公司资产和收益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成功培养了一批中高层管理人员，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带来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颂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5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王颂锋先生通过控制康菲得间接控制公司 10.92% 的表决权股份，通过控制明瑞达间接控制公司 24.52% 的表决权股份。因此，王颂锋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4.00% 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颂锋先生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若王颂锋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对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37.52 万元、8,439.16 万元和 5,562.72 万元，呈现波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以来，随着下游需求量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扩大业务规模，采购金额上升较快，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大幅增长，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好，期末库存金额下降。若未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存货出现损毁或者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不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2%、20.18%和 16.63%。公司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日元为结算币种，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影响产品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4.48 万元、63.50 万元和-20.7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6%、0.69%和-0.20%。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境外采购金额将继续增加，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李世达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不动产抵押风险

公司拥有的融科智谷一期 A8 号楼 2-6 层的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其 2021 年末账面价值为 4,320.9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6.08%。尽管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抵押风险较小，但若公司业务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如期偿还抵押房产的借款，上述资产将可能因债权人行使抵押权而被处置，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产品的责任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通常会提供 1 年以上的质保期。尽管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和检测三个重要环节均建立并有效运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质量也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但如因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漏洞，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责任成本，影响公司经营效益。此外，不停电作业专用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为电力行业，具有较高安全要求，若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作业人员伤亡或客户经济损失，公司还可能面临由此引发的相关诉讼、索赔风险，并对公司声誉、业务带来负面影响。

（十六）对赌风险

王颂锋、曾莉莉、周跃、徐燕曾经与建鑫投资、臻至同源、海汇投资、国弘华钜、国弘纪元、硅谷天堂、星燎高投、长江文锦、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签署过对赌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前述股东与投资者的对赌协议均已清理完毕。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安装、测试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资质办理等环节受市场变化、施工主体、安全生产、资质备案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固定成本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折旧、摊销大量增加，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九）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股本增加导致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82%、24.96%和 22.3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预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前，可能存在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目前，我国境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各行业已全面启动复工复产，经济已逐步恢复发展。但国外新冠疫情尚未得到全面有效控制，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稳定因素。

尽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即已全面复工复产，但由于未来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1	耐克森（苏州）线缆系统有限公司	耐克森 50 高压柔性电缆	2021 年 3 月 19 日	387.00
2	Equipment Technology, LLC	无支腿绝缘斗臂车	2020 年 7 月 6 日	USD247.30
3	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履带式绝缘斗臂车-VST-52-I 17 米	2021 年 9 月 7 日	680.00
4	湖北震序车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库房车系统集成-KFC-JC	2021 年 9 月 30 日	349.60
5	湖北震序车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kVA 移动箱变车	2021 年 10 月 15 日	448.97
6	湖北震序车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工具库房车四驱	2021 年 9 月 8 日	403.20

2、销售合同

（1）销售商品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商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1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带电作业用绝缘短杆工具套装	2018 年 12 月 6 日	376.90
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绝缘短杆操作工器具套装购置	2020 年 6 月 22 日	315.80
3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	2021 年 9 月 13 日	5,220.00
4	国网（绍兴）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	2021 年 9 月 15 日	1,370.00
5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	2021 年	1,157.8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9月15日	
6	杭州市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	2021年10月12日	777.00
7	辽宁电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带电作业绝缘防护遮蔽用具包2-防护用具	2021年9月30日	700.46
8	辽宁电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带电作业绝缘防护遮蔽用具包1-防护用具	2021年9月30日	502.73
9	杭州市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	2021年10月12日	385.00
10	国网浙江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	2021年9月26日	340.00
11	辽宁电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操作杆组合工具	2021年9月30日	318.06
12	湖北震序车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	2021年7月29日	356.77
13	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电力箱式车辆上装及快速接入装置	2021年11月2日	3,714.50
14	浙江泰仑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经销分公司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	2021年11月15日	510.50
15	湖北震序车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停电作业专用车辆	2021年12月28日	958.70

(2) 工程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重大工程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2020年施工服务框架采购协议书	2020年9月1日	365天	970.00
2	江苏安泰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泰州2020-2021年10KV配电带电作业安装柱上开关施工框架项目	2020年12月20日	454天	467.51

3、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完结的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与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担保方	抵押/质押物	担保形式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D1400019006L-01《最高额融资协议》	里得电科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房屋建筑物 应收账款	抵押 质押	1,220.2	2019/8/12-2024/8/12
2	(331993)浙商银行综授字(2019)第00062号	里得电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里得电科	应收账款	质押	2,400	2019/9/29-2022/9/28
3	170127320200519001	里得电科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王颂锋	-	保证	4,000	2020/05/11-2022/05/10
4	(331993)浙商银行综授字(2020)第00094号	里得电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里得电科	应收账款	质押	3,000	2020/11/6-2023/11/5
5	D1400019007S-01《最高额融资协议》	里得电科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房产	抵押	214.28	2019/9/11-2024/9/11
6	WH06(融资)20210010	里得电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里得电科	应收账款	质押	4,300.00	2021/12/13-2024/12/13

(2)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结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1	127XY20200275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里得电科	保证+质押	526.40	2021/6/18	2022/4/11	5.14%
2	(20820000)浙商银行借字(2021)第06355号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里得电科	保证+质押	54.71	2021/6/24	2022/6/23	2.00%
3	(20820000)浙商银行借字(2021)第06356号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里得电科	保证+质押	160.92	2021/6/24	2022/6/23	1.50%
4	HT20210624000005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抵押	300.00	2021/6/29	2022/6/28	5.00%
5	HT0127303010220210624006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里得电科	保证+抵押+质押	700.00	2021/6/30	2022/5/10	4.35%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约定 还款日	利率
6	(20820000) 浙商银网借字(2021)第 07070 号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里得电科	保证+质押	384.00	2021/7/13	2022/7/12	4.70%
7	HT012730301022021070900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里得电科	保证+质押	1,500.00	2021/7/14	2022/5/10	4.35%
8	127XY2020027596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里得电科	保证+质押	600.00	2021/7/22	2022/4/11	4.10%
9	HT012730301022021062900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立世达	保证	200.00	2021/7/23	2022/6/28	4.85%
10	HT012730301022021082600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里得电科	保证+质押	1000.00	2021/8/27	2022/5/10	4.35%
11	武光江岸GSJK20210031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里得电科	保证	400.00	2021/8/30	2022/8/29	5.05%
12	HT202109150000001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抵押	600.00	2021/9/17	2022/9/17	5.00%
13	HT202110130000011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抵押	800.00	2021/10/15	2022/10/14	5.00%
14	HT012730301022021102700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里得电科	保证+抵押+质押	800.00	2021/10/29	2022/5/10	4.35%
15	(20820000) 浙商银网借字(2021)第 10744 号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里得电科	信用+保证+质押	900.00	2021/12/13	2022/9/26	4.55%
16	(20820000) 浙商银借字(2021)第 11020 号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里得电科	信用+保证+质押	90.05	2021/12/24	2022/12/20	2.45%
17	(20820000) 浙商银借字(2021)第 11021 号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里得电科	信用+保证+质押	125.71	2021/12/24	2022/12/20	1.60%
18	WH06101202101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里得电科	保证+质押	613.34	2021/12/27	2022/12/26	4.30%
19	B140001700AR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抵押+担保	207.00	2018/1/8	2028/1/8	5.88%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约定 还款日	利率
20	B140001700AT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抵押+担保	244.00	2018/1/8	2028/1/8	5.88%
21	B140001700AU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抵押+担保	244.00	2018/1/8	2028/1/8	5.88%
22	B140001700AV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抵押+担保	245.00	2018/1/8	2028/1/8	5.88%
23	B140001700AN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抵押+担保	245.00	2018/1/8	2028/1/8	5.88%
24	B140001700BO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抵押+担保	248.00	2018/1/8	2028/1/8	5.88%
25	B140001700AZ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抵押+担保	250.00	2018/1/8	2028/1/8	5.88%
26	B140001700AY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抵押+担保	247.00	2018/1/8	2028/1/8	5.88%
27	B140001700AX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抵押+担保	250.00	2018/1/8	2028/1/8	5.88%
28	B140001700AS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里得电科	抵押+担保	206.00	2018/1/8	2028/1/8	5.88%

(二)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5-6层	027-86639018	027-84891381	肖昊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010-63388723	010-63388723	习歆悦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2楼2026室	027-87301319	027-87265677	王亚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027-86791215	027-85424329	廖利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947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时间	2022年4月28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5月27日
申购日期	2022年5月30日
缴款日期	2022年6月1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